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理解江冰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璿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贾宝山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591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6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江冰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墨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贾宝山先生。

(二) 本次增持前，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70,602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2.92%，解江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73,183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2.38%；王墨女士和贾宝山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591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95.6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82,40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92%，解江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84,983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2.36%；王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91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2%；贾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